

# 面对不法侵害,正确的防卫姿势不该只是跑

最高法在表示将适时出台防卫过当认定标准的同时,首次明确提出“鼓励正当防卫”,这意味着正当防卫制度不再是受害人自我保护行为的一种权利救济,而成为推动公众与不法侵害斗争的价值导向。

张淳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其中提出,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则和见义勇为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

前不久的昆山反杀案中,尽管警方最终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并依法撤销案件,但该案仍再次暴露出正当防卫认定缺乏具体适用标准的尴尬。在我国,正当防卫最早出现于1979年刑法中,“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

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1997年刑法修改时,又增加了无限防卫权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虽然法律确立了正当防卫制度,但由于规定得比较原则和笼统,给司法实践带来一定困扰。

认定正当防卫行为,需要同时具备起因条件、时间条件、主观条件、对象条件、限度条件等五个要件。而每个要件又涉及很多具体问题,尺度很难把握,直接导致各地

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不统一。一些地方的司法部门对于认定正当防卫比较谨慎,尤其在致人死亡的案件中,大都倾向于认定为防卫过当、故意伤害,从而影响了正当防卫制度作用的发挥。有研究者选取了100份正当防卫案件的判决样本,其中被认定正当防卫的判决比例仅为6%。

如今,最高法在表示将适时出台防卫过当认定标准的同时,首次明确提出“鼓励正当防卫”,堪称司法一大进步。这意味着正当防卫制度不再是被害人自我保护行为的一种权利救济,而成为推动公众与不法侵害斗争的价值导向。在“鼓励正当防卫”的理念指导下,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势必相对放宽,向更有利于保护防卫人的角度倾斜。

从正当防卫的制度价值看,应当优先保护防卫者,肯定正义行为对不法侵害的反击。但在过去,一些地方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往往是建立在“理性假设”的基础上,苛求被害人作出合理选择,以期给加害

人造成的代价最小。更有专家提出,“正确的正当防卫姿势就是跑”。事实上,面对猝不及防的不法侵害,防卫者在仓促、紧张状态下很难准确地判断侵害行为的性质和强度,难以周全、慎重地选择相应的防卫手段。倘若为防卫的手段和尺度投鼠忌器,甚至退缩逃避,反而会纵容犯罪分子的行为。只有适当放宽防卫限度条件,鼓励正当防卫,才能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震慑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鼓励正当防卫,有助于惩恶扬善,弘扬正气,倡导更多见义勇为行为。防卫的对象不仅是本人权益,更包括他人和公共利益,因此正当防卫常与见义勇为为相伴而生。倘若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过于苛刻,很可能造成见义勇为者出力不讨好、流血又流泪。鼓励正当防卫,就等于鼓励见义勇为,打消公众对见义勇为可能遭遇风险的后顾之忧,使更多人在国家、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时,都能挺身而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黄牛转阵地

为了缓解“挂号难”问题,不少地方推出微信公众号、自助挂号机、电话等多渠道挂号。但一些号贩子趁机钻空子,除了在医院放号时段替人抢号外,还转战到挂号移动端抢号,各种挂号APP也随之产生,一边是患者下单预约挂号,一边是号贩子接单代挂,动辄加价数百元,侵害了患者正常权益。这正是:黄牛转阵地,挂号添难题。权益不容犯,群力解顽疾。

曹一 图 杨立新 文



## “毒死宠物狗被判刑” 解读请勿乱带节奏

本案真正值得关注的,在于仅仅对“投毒”本身而并未对“毒死宠物狗”的后果作出判定。

然玉

辽宁某小区业主邹某因在儿子家居住的小区被狗咬过,使用氟乙酸类鼠药浸泡鸡肝,将毒鸡肝投放在小区草坪。小区5名业主饲养的6只宠物犬误食毒鸡肝死亡。近日,记者从法院了解到,邹某一审被认定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审理中,邹某辩称,其投放时未考虑毒鸡肝被人捡起来吃或狗被毒死后被人吃了的后果。

报道该新闻时,不少媒体以“男子毒狗被判刑”作为标题。这一表述其实并不准确。事实上,邹某并非是由于“毒死了6只宠物狗”而被判刑,而是“投毒”这一动作被认定为“投放危险物质罪”才被判刑。就此,许多爱狗人士备受鼓舞,认为本案体现了“法律对宠物的保护”,实在是有些会错意之嫌。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很少有关于宠物权益、宠物福利的专门表述,与之相关的只有饲养主的“财产权”。

就在前不久,一篇《遛狗要拴绳,异烟肼逼中国养狗文明进步》的文章曾刷遍朋友圈。作者曾自以为高明地介绍了一种名为“异烟肼”的药物,这种药对人体无害,但对犬类具备非常强的毒杀作用。当时,就有专业人士提醒,投放异烟肼属违法行为,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如今,邹某以身试法,也算是以身普法了。

邹某在小区公共场所投放毒鸡肝,客观上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在定罪量刑上并不存在太多争议。真正值得关注的,在于本案仅仅对“投毒”本身而并未对“毒死宠物狗”的后果作出判定,这对于爱狗人士来说,想必是很难接受的。

按理来说,毒死宠物狗,明显侵害了宠物犬饲养主的财产权,在判决上本也可以加上“故意毁坏财物罪”一条。可在本案中,公诉机关并未提供该宠物犬胃内容物检验报告,无法确定犬类死亡原因,所以法院对此未有表示。就此而言,这起由宠物狗引发的投毒案,其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都几乎与“宠物狗”没有关系。不得不说,这是一个遗憾。如此尽管对最终判决并无太大影响,但确乎失去了以司法裁判确立涉犬纠纷处置范例的宝贵机会。

“男子毒死宠物狗被判刑”,这一略带误会的表述,很大程度上体现了一部分人对于法律主张宠物权益的期待。可很显然,至少在目前来看,这还并不现实。同一案件,各自赋义——无论是激动的爱狗人士还是对“不文明养犬”深恶痛绝者,都需要以一起备受关注的案件判决,来兜售自己一以贯之的主张,但判决本意如何,还是需要细细思量。

## 快递柜不能变成“麻烦柜”

快递柜本来应当是快递企业和用户达成“双赢”的载体,不能变成了快递员的“甩手柜”和商家的“收费柜”,更不能成为消费者的“麻烦柜”。

洪奉

近日,北京的张先生向媒体反映,自家楼下一直免费的快递柜突然开始收取费用。张先生今年7月起开始收到取件提示短信,被告知“超过24小时收取服务费5角/天”,9月起短信提示变成了“服务费5角/天”。据了解,丰巢、速递易等快递柜普遍开启收费模式,快递员可自行选择由谁来付费,很多快递员在不通知收件人的情况下直接选择收件人付费。

随着近几年来网购的增多和快递业务的发展,智能快递柜也越来越多。不可否认,智能快递柜减少了投递时无人收快递的尴尬,提高了投递效率,也减少了陌生人上门投递给收件人带来的安全隐患,但快递柜该不该收费、如何收费,不能成为一笔“糊涂账”,尤其不能将向谁收费的权限交由快递员操控。

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习惯,只有快递员将快递递交到收件人手中或者双方明确约定的地址,方可视为完成投递。5月1日起施行的《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

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由此可见,如果快递员未征得用户同意擅自将快件放进快递柜,快递企业将承担投递不能和快递遗失损毁的风险,由此给用户造成不方便或导致损失,用户有权依法依规追索赔偿。

也就是说,快递员未征得用户同意,直接将快件投递到快递柜中后给收件人发送取件验证码,要求收件人凭借验证码取件,本来就涉嫌违规操作。快递员自行决定将快递放进快递柜,无异于单方面替收件人做主,并擅自强加给收件人自行取件的义务,而快递员自行决定由收件人承担保管费用或逾期费用,更涉嫌推脱自己的责任,加重了用户的义务和负担。

进而言之,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原本是为方便投递的快递柜,现在变成了快递员的“甩手柜”,同时变成用户的“负担柜”。按照快递柜的这种收费办法,一旦快件被投递到快递柜,就等同于快递员完成了投递义

务,用户不仅要自行取件,被剥夺了当面验视的权利,还要承担保管费用或逾期费用,合法权益受到了实际伤害。快递柜变成“收费柜”,已涉嫌属于漠视消费者权益、规避投递方责任的霸王条款,监管部门应当介入调查处理。

究其实质,消费者和快递员都不应当是快递柜费用的承担者。快递企业如果不能通过增加人手、减少派件量、增加快递员收入等措施来保障快递入户,不能让消费者享有良好的服务体验,就理应承担这部分生产经营成本。质疑快递柜的收费模式和快递员的操作方式,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设立快递柜的作用,相关快递企业理当在快递柜的使用和权利义务方面设定更合理的规则,并积极探索多元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项,妥当平衡企业、快递员和客户三方的利益。

具体操作上,商家和快递企业可以事前征求用户的意见,以返还积分或降低运费等形式奖励默认使用快递柜的用户,并设置更长的取件期限,及时提醒取件和发送超时提醒,既有效鼓励用户及时取件,又让急于取件者承担相应的成本。总之,快递柜本来应当是快递企业和用户达成“双赢”的载体,不能变成了快递员的“甩手柜”和商家的“收费柜”,更不能成为消费者的“麻烦柜”。